

# 基督教教育哲學—— 一個教牧的詮釋

呂焯安

## 一、引論

筆者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入讀建道神學院時，在第二年開始，以基督教教育（以下簡稱「基教」）為主修。三個學期後轉以神學為主修。故畢業時，雖然所獲取的是神學士學位（B.Th.），但大部分「基教」的科目都曾修讀。其中包括：基督教教育導論、基督教教育組織與行政、青年基督教教育、成人基督教教育，以及婚姻與基督教教育等。神學畢業後，首三年零八個月的時間作開荒建立教會的事奉。由於教會初創，一切從零開始；從佈道到栽培，由兒童到少年、青年，以至婦女工作都要兼顧。為此，建道神學院的「基教」訓練就大派用場了。其後轉到一間已有基礎的中型教會事奉，基於過往開荒的經驗，深感教會教育事工非常重要，乃致力推廣教會的教育事工，特別側重領袖培訓方面；其所帶來的果效，至今猶存。反觀今天不少傳道人，因為沒有受過「基教」的訓練，因此不懂，也不注重教會的教育事工。結果是一個人忙忙碌碌，疲於奔命；換回來的卻是事倍功半，未能收「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sup>1</sup>之效，誠屬可惜。

---

<sup>1</sup> 以弗所書四章 12 節。這節經文是解釋上一節所提及的幾種恩賜的目的。不過，這裡不像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般詳細列出基督量給「各人」的恩賜，只提及一些領導的恩賜：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其中的意思乃是基督給予教會的恩賜，是以某些蒙祂呼召和揀選的人表達出來。這等人肩負建立和領導教會之責（參

本文的目的是希望透過介紹「基教」的哲學，藉以喚起教會領袖重新思量教會的教育事工；並因應個別教會不同的情況，訂立全面的教育事工的方針和策略；按部就班，全力以赴，期望達致信徒皆門徒的理想。

## 二、界定一些詞彙的定義

基於不同的人對同一詞彙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在正式探討基督教教育的哲學以先，筆者在此首先界定一些重要詞彙的定義。一方面幫助筆者確定思路的範圍和內容，另一方面，也方便讀者們能以從筆者的角度和思路去理解下文所討論的。

### (一) 哲學是 ……

《牛津現代高級雙解辭典》(1984) 給予哲學 (philosophy) 一詞的定義是「學問的研究 (尤指對存在之性質及意義所作之探討)；思想體系、原理、原則、或人生觀。」一般人誤以為只有在大學高等學府的嚴格訓練下才會產生哲學家，但事實並非如此。哲學也可以理解為原理、人生觀等。即使一個在路邊討飯的也有他的人生哲學，雖然他不一定懂得用哲學這個詞語。廣義而言，任何導引我們的生活的原理或思想體系，就等同於我們的哲學。哲學家赫胥黎 (A. Huxley) 曾這樣說：「人生於世，各依其人生哲學及宇宙觀而行事。雖是極之愚昧的人，也是如此。人實在不能離開哲學而生活。我們並非在需要哲學與否之間作抉擇。我們所

---

弗二 20)。為要完成這個託付，他們基要的任务就是要「成全聖徒」(the equipping of the saints [NASB])，意思就是教導、牧養，和裝備神的兒女，使他們能夠參與擔負聖工，彼此服事，互相建立，最終達成「建立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這託付。參看 S.D.F. Salmond,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in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Vol. III*, ed. W.R. Nicoll, Reprint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330-32; F.F. Bruce,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to Philemon and to the Ephes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349; W.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Ephes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67), 197-98。

要作的乃是在好與壞的哲學之間，以及合乎現實的哲學和不合乎現實的哲學之間擇其一。」<sup>2</sup>

哲學這個字源自希臘文 φιλοσοφία，分別由 φιλεω (love, 喜愛) 和 σοφία (wisdom, 智慧) 兩個字組成。因此，哲學的字面意思是喜愛智慧。當然，正如奈特 (George R. Knight) 指出：「僅只愛好智慧，並不會使人成為哲學家。」<sup>3</sup> 筆者認為奈特對哲學的講解條理分明，最易明白。故在此文主要引用他的資料，以闡明哲學的意義。他認為哲學最好從三個角度設想：一個活動，一組態度，和一套內容體系。所謂活動乃指哲學家所作的，其中包括綜合 (synthesizing)、思辨 (speculating)、規範 (prescribing)，和分析 (analyzing)。另外，自覺 (self-awareness)、兼容並蓄 (comprehensiveness)、洞察力 (penetration)，通權達變 (flexibility) 則用以形容哲學家的態度。<sup>4</sup> 然而，最重要的方面則要算哲學的內容體系了。「哲學的內容環繞三個根本的範疇 (categories) 而建成：(1) 形而上學 (metaphysics)，是對於實體本質的問題的研究；(2) 知識論 (epistemology)，是對真理和知識性質的探討；(3) 價值論 (axiology)，是價值問題的研究。」<sup>5</sup> 下文會再就哲學這三個根本的範疇作詳細的探究。

<sup>2</sup> Aldous Huxley, *Ends and Means*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37), 252.

<sup>3</sup> George R. Knight,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2d ed. (Berrien Springs, MI: Andrews University Press, 1989), 4.

<sup>4</sup> Knight,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4-7.

<sup>5</sup> Knight,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8. See also David A. Noebel, "Developing a Personal Understanding of Philosophy and Worldviews," in *Philosophy of Christian School Education*, eds. P.A. Kienel, O.E. Gibbs, and S.R. Berry (Colorado Springs, CO: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School International, 1995), 1-22; Robert W. Pazmino, *Foundational Issue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82-96; 徐宗林：〈教育的哲學基礎〉，收王文科等編著：《教育哲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5)，頁147～167。

在新約聖經中，哲學這個字只出現過一次。<sup>6</sup> 保羅在歌羅西書二章 8 節警告歌羅西教會的弟兄姊妹：「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中文聖經譯作「理學」的，原文是 φιλοσοφίας，正是「哲學」這個字。基於這裡所作的警告，不少基督徒誤以為哲學對屬靈生命有不良的影響。這實在是沒有理據的，也誤解了保羅的原意。

保羅在這裡並不是談論一般的希臘哲學，或哲學作為一種思考的活動和態度，乃是特指一種干擾教會的異端教訓。<sup>7</sup> 其特色是混雜猶太教和希臘神祕宗教的元素。這等人宣稱擁有特別的亮光，叫人服膺他們的教訓。或許他們就是以 φιλοσοφία 稱呼他們的教訓，所以保羅乃直接引用這字，並用「虛空的妄言」來形容它（參西二 23）。因為在基督裡的特別啟示乃源自神（參西一 12～23，二 9～12；約一 1～14）。對保羅而言，福音並非「哲學」，乃是超然的智慧。

---

<sup>6</sup> 在七十士譯本中，這個字只在但以理書一章 20 節出現。在那裡，「術士和行法術的」譯作 σοφοί και φιλοσοφοί。哲學與聖經相關的資料，可參考 G.W. Bromiley, "Philosophy,"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Vol. III, gen. ed. G.W.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850-52; T. Paige, "Philosophy," 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eds. G.F. Hawthorne, R.P. Martin, and D.G. Reid (Downers Grove, IL: IVP, 1993), 713-18; O. Michel, "Philosophy,"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 IX, eds.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72-88; Paul H. De Vries, "Philosophy," in *Baker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Vol. 2, ed. W.A. Elwell, (Grand Rapids: Baker, 1988), 1686-87(中譯《證主百科全書(II)》(香港:證主出版社, 1995), 頁1347~1348)。

<sup>7</sup> 歌羅西教會所面對的異端的真相，可參鮑會園：《歌羅西書注釋》（香港：天道書樓，1982），頁 12～23、98～99；Peter T. O'Brie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Colossians & Philemon* (Waco, TX: Word, 1982), xxx-xli; A.S. Peake,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lossians," in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Vol. III, ed. W.R. Nicoll, Reprint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484-88, 521-23; J.B. Lightfoot, *Saint Paul's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Philemon*, Reprint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59), 73-113, 177-81; R.P. Martin, *The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Colossians & Philemon*, Reprint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9-19, 79。



## (二) 教育是……

教育 (education) 一詞的英文源於拉丁文 *educere*，其字面意思是「引發」「引出」(to lead out or draw out)。據拉丁文字典<sup>8</sup>的解釋，教育的涵義包括「教導」(to educate)、「訓練」(training)、「教養」(bring up)，和「養育」(breeding, rearing)。這樣的理解，跟中國人對教育的解釋頗相近。《說文解字》的作者許慎為教育作如下的解釋：

教者上所施，下所效也。

育者養子使作善也。

奈特曾就四個與教育有關的詞彙作分析比較，分別是學習 (learning)，教育，訓練 (training)，和學校教育 (school education)。<sup>9</sup> 其中，訓練一詞的含義最廣泛，包括了教育和訓練在內。學校教育則是推行學習、教育，和訓練的其中一種模式，所佔比例很小。生活中大部分的學習和經歷，是發生在學校以外的。

著名的聖經教師和作家理查茲 (Lawrence O. Richards)，曾為正式的教育 (formal education) 和非正式的教育 (informal education) 作了明確的區分。他更羅列出兩種教育的特性作比較。<sup>10</sup> 他說：

根據教育字典的解釋，正式的教育是：(1) 任何傳統的訓練或教育，是透過有秩序的，合乎邏輯的，有計劃的，以及系統化的方式來提供；因此，正式的教育可說是上學，也是止於上學。(2) 從一個貶抑的角度來看，任何將學生的經驗局限於教室裡的教育，都未能善用學生在教室以外所有的經歷和不同的經驗。非正式的教育方法包括讓學習者有不同程度的參與，直到他能澄清和結合所討論的

<sup>8</sup> C.T. Lewis, *A Latin Dictionary* (Oxford: OUP, 1991), 627.

<sup>9</sup> Knight,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8-11.

<sup>10</sup> L.O. Richards, *A Theology of Christian Educa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236-39.

觀念或知識，並使他們當下就變得有意義。團體討論，講座，和不同形式的座談會等，都是經常提及的非正式的教育方法。<sup>11</sup>

下表總結了理查茲就正式的教育和非正式的教育二者特性所作的對比：<sup>12</sup>

正式的教育	非正式的教育
1. 學生是聽眾	1. 學生兼具教者與學者的角色
2. 學習計劃由專人擬定	2. 學習者可參與決定學習過程和目標
3. 教師地位至高無上	3. 教師是輔助角色
4. 以學校為中心	4. 以學生的需要為主
5. 學科 / 科目為核心	5. 學科 / 科目是工具
6. 學分制 / 班級編制	6. 滿足需要，不是為學分或升班
7. 有組織性的學習	7. 機緣教育
8. 定期考試，造成競爭	8. 分享經驗和觀念
9. 教師評核學生	9. 學生自我評核

以上的比較，重點不是說哪些特性好，哪些特性不好。主要目的是讓從事教育工作者，知道如何結合正式與非正式的教育，從而發揮教育的最大影響，就是使學習者在生命上有改變和成長。並且，最終能達致自我教育 (self-education) 的境界，終生自學不絕。<sup>13</sup>

### (三) 基督教教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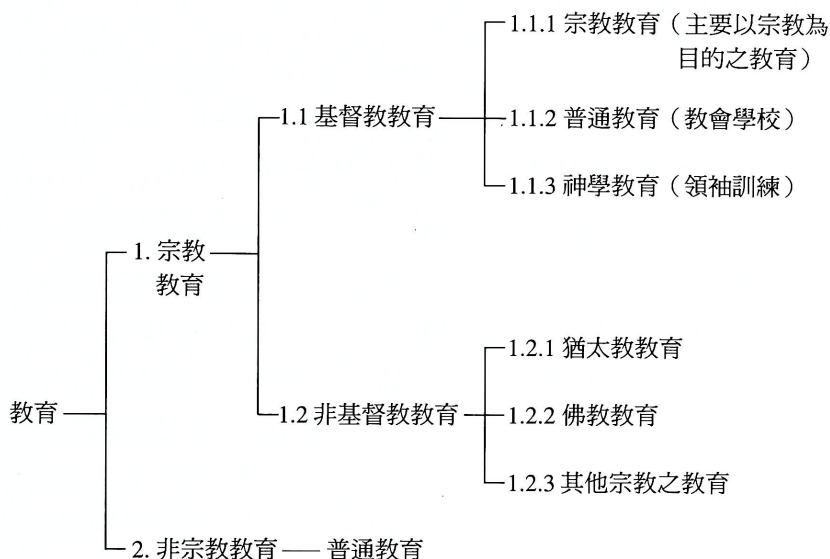
許多時，當我們閱讀不同的「基教」參考書籍或文章時，往往會發現下列幾個名詞經常出現：基督教教育 (Christian education)，宗教教育

<sup>11</sup> Richards, *A Theology of Christian Education*, 237.

<sup>12</sup> Richards, *A Theology of Christian Education*, 237-38.

<sup>13</sup> 孫邦正編譯：《現代教育學說》(台北：台灣書店，1997)，頁 12。

(religious education)，及基督教宗教教育 (Christian religious education)。到底這幾個名詞所指的是同一樣的東西，還是各有所指呢？下表的分析取自蕭克諧的《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sup>14</sup>



明顯地，他認為三個名詞各有所指。基督教教育是宗教教育的一支，而基督教的宗教教育可以說是等同於教會裡面的教育事工。

吳梓明在〈基督教宗教教育的涵意〉<sup>15</sup>一文中，就基督教教育和宗教教育的含義作如下分析：「在七十年代以前，宗教教育是指教會內一切帶有教育意義的活動，如主日學、團契、慕道班等；而基督教教育則指教會辦學。到了八十年代，因應其他宗教研究的發展，宗教教育漸成一普遍名詞 (generic term)。所以，當談及教會裡面的宗教教育時，必須冠上基督教，以免混淆。所以今天理解宗教教育乃指不同宗教所提供的

<sup>14</sup> 蕭克諧：《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香港：道聲出版社，1986），頁110。

<sup>15</sup> 吳梓明：〈基督教宗教教育的涵意〉，收吳梓明編：《邁向九十年代的基督教宗教教育》（香港：華人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1990），頁10～12。

宗教教育，而基督教教育（或應是「基督教宗教教育」）則是局限於教會內的教育活動。」以上的分析，有異於蕭克諧的理解，因他認為基督教教育所涵括的範圍較之基督教宗教教育廣泛，但吳梓明則以基督教教育和基督教宗教教育為同義。

基於筆者在此文談論的並非教會辦學或神學教育等機構性的教育工作，主要仍是以地方教會裡面的教育事工為主，故選用「基督教教育」一詞——一個在教會圈子裡較為常用，且容易明白的名詞。

「基教」的定義，蕭克諧在綜合分析過不少西方學者的意見並它的特性後，為「基督教宗教教育」作了如下的定義：「基督教宗教教育是在教會指導下傳授基督教之知識和理想，培養基督徒之信仰與生活，及發展基督徒之見證與服務之教學過程。」<sup>16</sup> 這個定義似乎只論述到「基教」人性的層面，完全沒有提到「基教」神性的層面。正如吳梓明所強調的：「所謂『基督教宗教教育』，就是藉著上帝在基督裡的能力去改變人生命的一種教育。」<sup>17</sup> 唐佑之在論到教會教育的哲學重點時，也強調這方面的重要性。他說：「教會教育不是人為的活動，而是神靈的感動，人受聖靈的感動，不但領悟真理，也能切實遵行主道……如果說教育是有改變的功能（近代有的教育學家論 education is to change），這是聖靈的工作，感動人，使人心更新而變化。」<sup>18</sup> 為此，筆者十分認同 Pazmino 為「基教」所作的定義：

基督教教育是神和人的努力，是有計劃地、系統化地和有連貫性地分享與傳達知識、價值、態度、技能、感受和行為表現等。這等教導的內容是構成基督教信仰的，或是與基督教信仰一致的。藉著聖靈的大能，為個人、團體和教會整體帶來改變、更新，和變革，與

<sup>16</sup> 蕭克諧：《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頁 119。

<sup>17</sup> 吳梓明：〈基督教宗教教育的涵意〉，頁 12。

<sup>18</sup> 唐佑之：〈教會教育之哲學與使命〉，收吳梓明編：《邁向九十年代的基督教宗教教育》（香港：華人基督教宗教教育促進會，1990），頁 30～31。

神顯明的旨意相符合。神的旨意在新舊約聖經裡已清楚說明，也透過成為肉身的道耶穌基督顯明出來，並且藉這等努力所帶來的果效印證。<sup>19</sup>

以上的定義清楚表明「基教」工作的兩個層面——神和人的合作。其所關注的是，基督教信仰不但在個人的生命上，甚至在整個基督徒群體中都能發生作用。最終達致「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崇高目標。

### 三、基督教教育哲學

要確定教育事工的哲學，必須就哲學的內容作相應了解。這是發展教育哲學的基礎。為此，哲學的三個根本範疇（或內容體系）：就是形而上學、知識論，和價值論，必須加以詳細的探究，再從基督教信仰的角度予以調節，藉以建構基督教教育的哲學。

#### （一）形而上學

這個哲學性的議題基本上是要探討「實體」(reality)的本質。甚麼是真實的呢？一般而言，物質或物理學的探究屬於科學的範圍，而「終極的實體」(ultimate reality)的探究則屬形而上學的範圍。「形而上學」的字面意思是「物理學以外」(beyond physics)或「物理學之後」(after physics)。<sup>20</sup>因而所處理的是在物理學以外的事物。當有人問：「宇宙的終極實體是甚麼？」或「是否有一位設計和創造這宇宙的神存在呢？」這類問題時，所討論的就是哲學裡屬於這個範疇要探討的。其中基要的

<sup>19</sup> Pazmino, *Foundational Issue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81.

<sup>20</sup> 在簡成熙編譯奈特的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時，加上以下一段解釋 "metaphysics" 的文字：公元一世紀時 Andronicus of Rhodes 在編亞里士多德全集時，將亞氏自己命名的「第一哲學」(first philosophy) 或「神學」(theology) 放在亞氏之物理學 (physics) 之後，所以後世習慣以 "metaphysics" (即「物理學之後」) 稱之。而「物理學之後」又有另一層涵義，那就是它 (指形而上學) 所研究的是物理學之後更深的理論基礎。見《教育中的哲學課題》(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5)，頁 23。



分別在於自然主義和超自然主義的觀點。顧名思義，自然主義者乃堅信一切的真实存在於大自然中。沒有超自然的秩序，沒有一位「宇宙的神」。科學方法所能鑒定的才是真实的。反之，超自然主義者相信在物質世界以外才能找到真正的實體。大自然是真实的，卻不是「終極的真实」。大自然無法解釋自己，必定有一位理性的和自主的宇宙設計者，把生命賜與大自然。

奈特把形而上學的問題區分為四個部分：分別是宇宙論 (cosmology)、神學 (theology)、人類學 (anthropology)，及本體論 (ontology)。<sup>21</sup> 宇宙論探究宇宙的起源、本質，和發展。神學關涉到神存在與否，以及他的本質等問題。人類學面對的是對人自身的了解，其中包括人是否有靈魂；善惡是與生俱來或後天培養的；人有沒有自由意志；環境或遺傳能否決定人的思想或行動等問題。本體論主要探索存在的本質：物質或精神。奈特認為「教育好像其他人類的活動，不能脫離形而上學的範圍。研究終極實體的形而上學是任何教育觀念的核心，因為學校的教育規劃必須建基於事實和實體之上，而不是在妄想，幻想和空想之上。形而上學理念的不同，必然導致教育理論的分歧，演變成不同的教育系統。」<sup>22</sup>

基督徒的信仰接受一個超自然的神，祂是終極真实的；宇宙萬物都是基因於祂，祂是創造主。宇宙萬物千奇百怪，卻並非出於機緣巧合，完全是神精心設計，也是靠祂得以維持（約一3；啟四11）。人類既然也是神所創造的，就必須確認神的主權，並專心仰望祂，因為「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十七28）

---

<sup>21</sup> Knight,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13-17; see also Pazmino, *Foundational Issue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82-85.

<sup>22</sup> Knight,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17.

這個基督教對「實體」的信念成為「基教」的基礎。基督教信仰把神放在宇宙的中心，祂是創造的主宰，只有在祂裡面才找到生存意義。這與所有自然主義思想是相反的。神存在的基本信念，奠定了「基教」系統的穩固根基。

## (二) 知識論

這個哲學的範疇所關注的是「真理是甚麼？」<sup>23</sup>「我們可以如何認知？」「我們可以知道甚麼？」及與這等問題相關的課題，包括「知識的可靠性」及「各等不同的探索真理的方法的適切性」等。<sup>24</sup> 懷疑論者 (Skepticism) 否定知識的可能性，或最低限度認為所有知識都是不能確定的。不可知論者 (Agnosticism) 則承認自己的無知，特別在關乎神存在與否的問題上，他們並非直截了當地否認神的存在，只是認為人類無法得到這樣的知識。經驗論者 (Empiricism) 認為透過經驗獲取的知識就是我們所能知道的。理性主義者 (Rationalism) 則相信真理可藉理性的思維和邏輯的推論加以發現和解釋。基督徒相信知識是心思的產物，是人對神一般性的啟示和特殊性的啟示作出回應的成果（詩十九篇）。神在祂的智慧裡創造了這個世界，同時也在祂的智慧裡創造了人的心思，明白並了解它。然而，知識的追求必須伴以愛心，否則會變得冷漠，不能造就人（林前八 1～3）。

「基教」工作者接受一個信念，就是知識源於神的啟示。聖經——神啟示的真理，必須成為「基教」的中心，作為知識的規範，藉以評核所有學科和其中的研究。明顯地，這樣的信念必然影響教育的課程，以及教學方法的選擇等等。奈特認為「形而上學和知識論之間關係密切，難

<sup>23</sup> 彼拉多在審訊耶穌的過程中，也曾經問耶穌：「真理是甚麼？」（參約十八 28～40）很可惜他沒有耐性聆聽耶穌的回答就出去了。結果失去了大好的時機，最終未能夠親自從真理的主口中得以明白真理是甚麼。

<sup>24</sup> Knight,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19-28; see also Pazmino, *Foundational Issue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85-90.

以分割；若接受基督教的知識論，就必然也需要接受基督教的形而上學。」<sup>25</sup>

### （三）價值論

哲學的第三個範疇是價值論。它主要探究的問題是：「甚麼是價值？」與價值有關的問題主要分為兩大類：倫理學方面的 (ethics) 和美學方面的 (aesthetics)。倫理學主要探究道德價值和行為，如「甚麼是該做的？」「甚麼是好行為？」等。美學則研究生命中關乎「美」和「創意」方面的事物，探究藝術創作和欣賞的原理。<sup>26</sup>

在價值論、形而上學及知識論的關係方面，奈特認為沒有一種價值系統是所有人都接受的。對形而上學和知識論持不同立場的人，會為自己確立不同的價值觀念和系統。因為價值論的系統乃建基於對實體和真理的觀念上。<sup>27</sup> 因此，基督徒對形而上學和知識論的信念，也無可避免地影響他的價值論。基督徒的價值論原則是從聖經演繹而來的，而聖經本身乃是神自己的啟示。

基督徒的倫理觀有兩方面主要的考慮：就是罪的真實性，以及回應神的呼召，在世人中獻身服事。基督徒的美學建基於一個重要的信念，就是神創造了美好的世界（創一章）。我們屬神的人應當去欣賞，並學效神運用創意，使這世界變得更美。這可以在藝術創作和基督徒在生命中活出神的美善方面反映出來。如此，正好反映出我們的信仰——相信人類是照創造主的形象被造的。因此，「基教」應該幫助學生在日常生活和較高層次的文化領域裡，實踐美學。

---

<sup>25</sup> G.A. Knight,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s* (Barren Springs, MI: Andrews University Press, 1980), 162.

<sup>26</sup> Knight,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28-34; see also Pazmino, *Foundational Issue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90-96.

<sup>27</sup> Knight,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28.

#### (四)「基教」哲學中的主要元素

在探討過哲學的內容後，可以發現基督教對真理、真知識，和真正的價值等所持的立場和信念，會直接影響其對「基教」實踐的看法和做法。理論與實踐的配合應該是關心教育的人最關注的。但在教會圈子裡，受實用思想的感染和影響，往往只注重實用層面，而忽視理論層面。許多時候，主事者的心態多是：理他甚麼理論不理論，最要緊是有「果效」。在「基教」工作方面，許多人認為不用理會「學術理論」方面的問題；因為最要關注的是實踐，不是理論；是經驗，不是思想和推論。這種傾向實用性的偏見導致一根本危機，就是作工的人因欠缺明確的理論基礎，容易在實際的工作上，經常左修右改，而且往往是為改變而改變。這樣一般都會欠缺長遠目標，結果也會令到評估的工作產生困難，或索性只顧工作而不作任何評估。這正是許多教會的「基教」工作現況。

當然，要處理「基教」的理論，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縱使做「基教」工作的對於「理論」的定義可以達致共識，但是對組成「理論」的不同元素卻可以有極不一樣的想法。例如，有些「基教」工作者所關注的基本上就是如何傳遞福音信息，<sup>28</sup> 有些則注重時代性的社會議題，<sup>29</sup> 另外有些則認為理論必須建構在神學與教育的協調上。<sup>30</sup> 還有一些人強

---

<sup>28</sup> 參看 Josef A. Jungmann, *Handing On the Faith: A Manual of Catechetics*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2)。

<sup>29</sup> 參看 George A. Coe, *What Is Christian Educa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9) 及 *A Social Theory of Religious Education* (Scribner's, 1917)；另參 Ernest J. Chave, *A Functional Approach to Religious Educ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sup>30</sup> 參看 D. Campbell Wyckoff, *The Gospel and Christian Education: A Theory of Christian Education for Our Tim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9)。另參 Randolph C. Miller, *The Clue to Christian Educa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0)。



調教學的過程才是「基教」理論的核心，<sup>31</sup>可見要在不同的見解和著重點中間，整理出一些共同的願望，實在不大容易。

為此，有學者提議採用描述性的分類系統 (a descriptive categorical system)，把不同取向的「基教」理論作綜合性和系統性的分析和描述，藉以幫助對「基教」感興趣的人或「基教」工作者，按各自不同的處境和領受加以調節，貫徹「基教」的事奉。<sup>32</sup>筆者覺得這樣的做法頗為中肯和恰當，並結合了不同理論的學說。因此，筆者在下文將陳述「基教」哲學中的七大元素。

#### 四、「基教」哲學中的七大元素

##### (一) 教育目標——改變生命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這是基督徒對人的基本信念：創造的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男造

<sup>31</sup> 參看 James M. Lee, *The Flow of Religious Instruction* (Dayton, OH: Pflaum / Standard, 1973)。

<sup>32</sup> 參看 Harold W. Burgess, *An Invitation to Religious Education* (Mishawaka, IN: Religious Education Press Inc, 1975)。伯吉斯 (Harold W. Burgess) 在書中提到這種理論分析的取向並非是他第一個採用的。在他以先，已經有一些人這樣做。他提及幾個例子："The components of religious education theory used by Coe in *A Social Theory* are: *first*, an indication of the kind of society that is regarded as a desirable end result of religious education; *second*, a notion of the original nature of the student; *third*, an idea of the kinds of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that will most surely bring about the desired result; and *fourth*, some means by which progress is evaluated... D. Campbell Wychoff proposes a category framework consisting of six basic units as a means of understanding and expressing religious education theory. His units are: (1) objective, (2) scope, (3) context, (4) process, (5) personnel, and (6) timing... Xavier Harris uses the following units in his analysis of the theory of religious instruction in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s: (1) aim, (2) teacher, (3) student, (4) curriculum, and (5) methods... James Michael Lee analyzes the teaching of religion in terms of four categories: *first*, the environment; *second*, the student; *third*, the teacher; and *fourth*, the subject matter" (10-11)。伯吉斯自己則提出一個包括六個重點的方案：(1) aim, (2) content, (3) teacher, (4) student, (5) environment, and (6) evaluation (11)。Pazmino 認同伯吉斯的方案是最標準的 (Pazmino, *Foundational Issue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96)。



女。人類是一切被造之物中唯一得以分享神的神性的。然而，按照聖經的記載，以及人類歷史的驗證，聖經創世記第三章所記載人的犯罪墮落，確實在人類中間產生重大的影響。神聖的形象被罪玷污，人不遵從神的吩咐，要自己作主，結果墮落到與生命的源頭分隔的地步。死亡——包括肉身和靈性方面的，是人犯罪後的必然結果（參創二 7，三 19）。

感謝神，祂並沒有因人的罪而丟棄人類。反之，神主動尋找人（創三 8～9），並設計要幫助人脫離在罪中受咒詛的光景，與祂恢復和好的關係。這就是聖誕節的根本因由。我們歡喜慶祝神獨生子耶穌基督的降生，祂降世為人為的是要替罪人死，把人從永遠的刑罰中釋放出來，如此顯明了神的大愛（羅五 8）。我們藉著耶穌得以與神和好，得著永遠的生命（西三 10；約三 16～18）。

以上對人的本性、處境，和需要的了解，奠定了「基教」的目標。由於全人類都是神奇妙的創造，照著祂的形象被造，所以每一個受教者都應被視為具備無限潛能，得著鼓勵和給予學習機會。在西方的民主國家，全民教育的精神就是要讓每一個人，無論男、女、老、幼，都有學習的機會和權利。這是從神的啟示得著亮光而有的信念：在神面前，人人平等。因此，每個人都應該有同等機會以發揮個人潛能。所謂「有教無類」的理想，十分接近神啟示的真理。

另一方面，受教者和施教者雙方都有共同的需要，就是認識耶穌，並承認他為個人的救主，施教者的先決條件就是有「重生」的經歷。為要幫助受教者找到生命的終極意義和價值，基本的需要乃是幫助他們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與創造主重新建立和好的關係。使徒保羅對這方面有清楚的描述（參林後五 17～21）。這是每一個從事「基教」工作的人需要謹記的。

在「基督教」的教育目標方面，這超然的元素是不能忽略的，也是「基督教」之所以為「基督教」的主要原因。大部分從事「基督教」工作的人都認同這方面的目標。<sup>33</sup>

---

<sup>33</sup> For example, Burgess said, "Christian education brings in the supernatural dimension in recognition of man's spiritual potentialities. Religious education, according to this viewpoint, should include the facilitation of a direct experiential, present, and continuing encounter between the student and God through the communication of divine message." (*An Invitation to Religious Education*, 31) Frank E. Gaebelien has the same opinion and says that its mandatory for the Sunday School to guide students toward a living relationship with Christ, and to live a harmonious life with God (F.E. Gaebelien, *Christian Education in a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1958], 227).

James D. Cunningham and Anthony C. Fortosis echo the same idea with the following list of goals of Christian education: (1) to teach children to love God with all their heart, soul, mind, and strength through a transforming, redemptive, personal relationship with Jesus Christ of Nazareth as Lord and Savior (Mark 12:30); (2) to enable each student to become an effective, responsible, and pleasing servant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trained for works and service that He has prepared for each one to do by loving one's neighbor as oneself (Mark 12:31); (3) to disciple students so they may develop a characteristic lifestyle of being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Jesus Christ (Romans 8: 29); (4) to help the Christian student organize and articulate an account for the hope that lies within him or her with gentleness and reverence (1 Peter 3:15); (5) to formulate a distinctively Christian mind that is able to think and act according to Biblical principles (Philippians 2:3-8, 4:8-9); (6) to provide a knowledge of the universe, man's place in it, and God's perspective on man and human history in such a way that each student will weigh the value of his or her relationship to Jesus Christ and accept the challenge of lifelong commitment to knowing Biblical principles and obeying His commandment; (7) to guide students in knowing, comprehending, and applying the fundamental doctrines of the Christian faith and their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life in the new age ahead; and (8) to provide a clear perception of truth and the motivation to act in a morally and socially responsible way; to obey God in the fulfillment of His mandates for His people. (James D. Cunningham & Anthony C. Gortosis, *Education in Christian Schools: A Perspective and Training Model* [Whittier, CA: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Schools International, 1987], 120-29).

Gordon B. Brown elaborates this idea and summarizes the Christian purposes and goals in the following chart ("Christian Purposes and Goals of Education," in P.A. Kienel, O.E. Gibbs, & S.R. Berry, eds., *Philosophy of Christian School Education* [Colorado Springs, CO: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School International, 1995], 139).

## (二) 教師——重生及委身的基督徒

由於「基督教」的基本目標是改變生命，就是藉著認識和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因此，很自然地會對施教者有相應的要求。筆者的意思是基督徒教師乃「基督教」成功的鑰匙。「若沒有基督徒的教師，就根本沒有基督教教育。」<sup>34</sup>

在「基督教」裡，教師屬靈的資格不一定與知識或技巧方面的要求有衝突或相矛盾。不少人都有錯覺，認為對於參與「基督教」工作的人，屬靈方面的資格就是一切，只要有美好的靈性和熱心事奉，聖靈自然會使用，怎樣教也不成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凡參與「基督教」教導事奉的人，都必須經過適當的訓練，在教學知識上得到充分的裝備，這是最基本的，也是教會應該堅守的立場。然而，屬靈方面的資格確實是重要的；上面論到「基督教」的目標時已清楚說明，要為受教者的生命帶來改

PURPOSE	GOALS
Learning the knowledge of God and His tru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each the Bible as God's inspired Word</li> <li>* Teach the basic doctrines of the Bible, including the doctrines of God, Christ, salvation, and man</li> <li>* Teach the truth about the natural universe</li> <li>* Teach the truth about the behavior of human beings</li> </ul>
Responding to God and His tru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ead students to salvation through faith in Jesus Christ</li> <li>* Lead students to commit themselves fully to God in wholehearted surrender to love and serve Him</li> <li>* Guide students to appreciate the total truth of God as contained in the Scriptures and in the natural creation</li> </ul>
Living in harmony with God and His tru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each students to obey God's instructions for righteous living</li> <li>* Teach students to appreciate the natural universe and to live in accord with its laws and truth principles for human relationships</li> <li>* Teach students to live according to God's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nations</li> </ul>
Impacting others with the knowledge of God and His tru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rain students to communicate verbal meaning effectively to other persons</li> <li>* Train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hurch's worldwide task of evangelism and discipling</li> <li>* Teach students a realistic and Biblical view of work</li> </ul>

<sup>34</sup> Frank E. Gaebelein, *The Pattern of God's Truth: Problems of Integration in Christian Education* (Chicago: Moody, 1968), 35.

變，施教者是重要的誘因，其屬靈生命的狀況會在受教者的生命中產生極大的影響，這方面的見證多得不勝枚舉。<sup>35</sup> 奈特明確地指出：「基督徒教師是救贖的代理人……教導並非單是傳遞資訊，把知識填滿學生的腦袋。基本上，教導是效法基督，那位最偉大的教師，成為救贖計劃的代理人。」<sup>36</sup>

以下為聖經所論及基督徒教師的資格：<sup>37</sup>

- 1) 歸信基督（林前十二 27 ~ 28）
- 2) 蒙神選召，在教導方面有恩賜（羅十二 7；林前十二 28；弗四 11 ~ 12）
- 3) 持守純正信仰（提前一 3 ~ 7；提後二 2）
- 4) 服事基督，有神的恩召，滿有權柄，生命長進成熟（提前三 1 ~ 7；雅三 1）
- 5) 在神面前，為生命和教導負責任（太二十三 10；提前四 12 ~ 16；雅三 1）

除了聖經所記的上述資格以外，伯吉斯 (Harold W. Burgess) 綜合多方面的意見，認為除了重生的經歷之外，基督徒教師當具備的資格還包括：（1）有良好的品格，言教身教合一；（2）對教導事奉有負擔，為神的國大發熱心；（3）忠於聖經的真理，留心考查；（4）懂得為自己

---

<sup>35</sup> See Howard G. Hendricks' personal testimony in his book *Teaching to Change Lives: Develop a Passion for Communicating God's Word to Adults or Children in the Church, Home, Bible Study or School* (Portland, OR: Multnomah Press, 1987), 21-24.

<sup>36</sup> Knight,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188.

<sup>37</sup> Al Edeker,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 Education* (South Hamilton, MA: Gordon-Cor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5), 5.

和學生禱告；（5）專心完成神所託付的，為要榮耀神；（6）努力裝備自己，忠心預備，把最好的獻上。<sup>38</sup>

今天在教會中擔任教導的，普遍存在的問題包括：（1）缺乏適當的訓練；（2）對聖經的認識不足；（3）不懂得因應學生的需要而靈活地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和（4）經常表現出只是「應付過去就算了」的態度。教會極需要更多委身的基督徒教師，明白教導在人生命中所帶來的重要影響。對教師而言，做好「基教」工作可以說是最大的挑戰，其回報是永恆的；因看見受教者生命中的改變，就得著最大的滿足。

### （三）聖靈——教導並成全「基教」的目標

朱克 (Roy B. Zuck) 為「基教」作出如下的定義：「福音派的基督教教育是一個過程，藉著聖靈的大能，傳達神的話語；最終的目的是引導個別學生認識基督，並在祂裡面成長。」<sup>39</sup> 這個定義突顯出「基教」是神人合作的事工。重生及委身的基督徒教師在當中面對著令人興奮的機會和挑戰，就是能以與神、聖靈一同作工（林後六 1）。從一開始「基教」的屬靈層面已一再被強調，單有人的努力是不足以達致屬靈方面的目標，只有靠賴聖靈的幫助才能成就「基教」的目標——改變生命。

為此，基督徒教師必須順服聖靈的教導和引導。然而，這並不是說教師就不用作任何的研習和準備。事實上，教師本身準備得愈充足，其所能達致的果效就愈好。施教者本身的責任（研習和準備），與聖靈的

<sup>38</sup> Burgess, *An Invitation to Religious Education*, 42-43.

<sup>39</sup> Roy B. Zuck, *Spirit-Filled Teaching: The Power of the Holy Spirit in Your Ministry* (Nashville, TN: Word, 1998), ix. Zuck's book is the most comprehensive one in discussing Holy Spirit's work in the teaching ministry. See also C. Fred Dickason, "The Holy Spirit in Education," in *Christian Education: Foundations for the Future*, eds. R.E. Clark, L. Johnson, & A.K. Sloat (Chicago: Moody, 1991), 121-36; Lois E. LeBar, *Education That Is Christian*, sp. ed., James E. Plueddemann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89), 288-304.



引領和幫助並不是互相排斥的。當教師學習到如何與聖靈合作，並恰當地讓聖靈在教學過程中發揮祂的作用，必定能達致美好的果效。

改變生命絕對不是人的工作，乃是聖靈的工作。有重生經歷的教師自當明白這道理。他們對聖靈的順服，會為他們的事奉帶來果效，讓學生最終經歷生命的改變。

#### (四) 學生——積極參與學習的個體

在傳統的教學過程中，學生通常處於被動的位置。一切學習的目標、進度，和方法，全部由教師設定，學生只有接受。雖然，在觀念上基督教信仰強調個體的重要性——有著神所賜的恩典和恩賜；通過教育獲得確認，也透過教學的互動，幫助個別學生，甚至教師，確認他們在神面前的生命（來十24）。但在實踐上，卻鮮有發揮出教學互動所帶來的果效。教師扮演施教者的角色，學生扮演受教者的角色，角色鮮明，絕不含糊，在教學過程中合演一場好戲。但很可惜，這卻不是神欣賞的好戲。

Pazmino 認為在教育的過程裡，學生和教師是「拍檔」(partners)。任何限制學生積極參與在教學過程中的安排，就等於否定他們是神創造的獨立個體這身分。<sup>40</sup> 事實上，每個學生都是神所創造的，照著神的形象被創造。因此，在神面前是有價值的。意思乃是說學生應該寶貴自己的身分，在學習的過程中積極參與，學習發揮個人的潛能，利己利人，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教師必須確認學生有著這樣的身分，並在教育的過程中，清楚了解學生的需要。一方面他們是墮落的人類，有著自身的限制，阻礙他們的成長及與人的交往；但另一方面，他們有神的恩典，可以藉基督耶穌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為此，他們具備改變和成長的潛質，因此在教

---

<sup>40</sup> Pazmino, *Foundational Issue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103-104.

學過程中，當啟發學生清楚知道自已的需要，鼓勵他們抓緊機會向神支取恩典；也給他們機會參與其中，發揮所長，在群體中成為激發別人成長的一分子。

### (五) 家庭——支持和合作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這是神在祂的創造中特別的設計。神起初造男造女，並親自把他們結合成為夫婦。這樣，人類的後裔得以在「家庭」裡得著照顧。甘杰爾 (Kenneth O. Gangel) 和本森 (Warren Benson) 認為自伊甸園開始，家庭就成為教育的代理者。<sup>41</sup> 所以，蓋布蘭 (Frank E. Gaebelein) 的評論非常精確。他說：「無論他們認知與否，最有影響力的教師就是父母。」<sup>42</sup> 事實上，許多社會問題的專家都認同社會問題的主因是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解體。大部分青少年人的問題，都可以歸因於破碎的家庭。家庭是最基本的教育場所，而父母是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不論影響的好壞都是如此。基督徒或非基督徒在這方面的共識也是明顯的。若教會要達成「基教」的特定目標——改變生命的教育——教會或教師就應該主動尋求在教育的事工上得到家庭（父母）的合作。因此，教會應該投放更多資源在強化家庭的關係上，以致「基教」的事工能得著健康的家庭的支持和合作。教會或教師事奉的對象要擴大，不單是學生本身，也應包括學生的家庭。

幫助家庭（父母）確認自己在「基教」方面的角色，又願意投入其中，發揮支援的作用，結局當然是大大增強「基教」的果效。<sup>43</sup>

---

<sup>41</sup> Kenneth O. Gangel & Warren Benson, *Christian Education: Its History and Philosophy* (Chicago: Moody, 1983), 21-22.

<sup>42</sup> Frank E. Gaebelein, "The Greatest Educational Force," *Christianity Today* 8 (Aug 28, 1964): 28-29.

<sup>43</sup> Knight,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189.

## (六) 課程——聖經，神的啟示

在教會的「基教」事工中，只有一本課本，就是聖經。這樣的說法是沒有錯的，因為「基教」若不是本著聖經的教育，就不是「基教」了。但是這樣的說法也容易令人產生誤會，以為基督徒否定一切聖經以外的知識或教材，事實卻不是如此。蓋布蘭的名言：「所有的真理都是神的真理」(All truth is God's truth)，<sup>44</sup> 正好說明這點。要做好「基教」的工作，絕對不能摒棄其他課題而單單教授聖經。神是整個宇宙的創造者，祂透過一般性的啟示（大自然）和特殊性的啟示（聖經和基督）向人顯示祂自己和祂對人的旨意。

從以下簡單的分析就可以明白，聖經並不是包羅萬有的百科全書，它的記載是高度選擇性的，為要配合其主題。聖經談論的主題可以用「神與人的關係」來理解。全書可以粗略分為三大部分：（1）神是創造人類的主，人要服在祂的管理之下（創一～二章）；（2）罪進入世界，破壞了這和諧的創造關係（創三章）；（3）神主動計劃並成全救贖，挽回神人之間和諧的關係（創四章～啟二十二章）。因此，不少聖經學者都以救贖作為聖經的主題。所以，雖然許多科學的發現都沒有記錄在聖經裡，但並不表示它們與神啟示的自然律無關連，只要它們對人的日常生活有影響，它們對人就有道德性的含義。奈特總結說：「在基督教教育的課程裡，所有的真理，不論是關乎大自然的、或人類的、或社會的、或藝術方面的，必須要從一個關係的角度去理解，即與耶穌基督的關係。祂是創造的主，也是救贖的主。」<sup>45</sup>

---

<sup>44</sup> Frank E. Gaebelei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Christian Education," in *An Introduction to Evangelical Christian Education*, ed. Edward Hakes (Chicago: Moody, 1964), 41.

<sup>45</sup> Knight,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197.

因此，在設計或採納「基教」的課程時，必須要小心。卡亨利 (Carl F.H. Henry) 為此提供以下七方面的指引。<sup>46</sup>

- 1) 教材及課程是否與教學的目標配合？
- 2) 是否合乎聖經所教導的真理？
- 3) 在教義方面是否正確？
- 4) 是否由合資格的人編寫？
- 5) 是否適切學生的需要，和適合學生的學習程度？
- 6) 教師在應用方面有否清晰的指引？
- 7) 是否有適切的生活應用？

### (七) 教學方法——激發思考，促進溝通

「基教」的目標既然是改變生命，就不能只停留在「腦力訓練」的階段。教育在本質上是要幫助學生懂得思考，藉此他們才能真正地學習。傳統的教育傾向於著重知識的傳遞，教師對學生的要求只是要接收預先準備好的資料，不多不少。考試的時候，也是學生「記憶力大比拼」的時候；考試完畢，全部資料都還給教師，忘記得一乾二淨。今天，最需要糾正的觀念是：把教育等同於知識的傳遞。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許多人想到教育時，腦海裡所浮現的仍是書本、期刊和參考資料等。事實上，許多人從學校畢業以後，仍不懂得如何思考和工作，<sup>47</sup> 因他們並

<sup>46</sup> Carl F.H. Henry, "Pastors and Education," *Christianity Today* (Aug 31, 1959), 29.

<sup>47</sup> 奈特 (*Issues & Alternatives i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1) 引用 Charles E. Siberman 的話，用「無思想」(mindlessness) 來批評二十世紀美國的教育工作。人們常問的問題是「如何？」(how)，而不是「為何？」(why)。教育的實用主義佔盡上風，不著重思考的訓練，很自然地只能訓練出不懂思考的工人。這樣的情況在保守的東方文化中更為明顯，教會的教育工作要努力突破這樣的限制和影響。確定「基教」事工的目標，在過程中注意激發思考，促進溝通，達致改變生命之效。浸會大學校長謝志偉博士曾說：「大學教育的成功，並不在乎能夠把多少東西塞進學生的腦子裡，而是在乎能否把他的思想啟發出來……」



沒有真正地學習，只是得到一大堆不同學科的資料，但對他們的生命卻沒有影響。

耶穌是教學方面的一代宗師，祂沒有課本給他的學生，其教學方法包括例子的應用（比喻和實物教材），祂也靈活使用刺激思想的問題，通常與聽眾的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聯。<sup>48</sup> 奈特注意到：「耶穌最關注的是所教授的知識能夠應用在日常的生活中，而不單是教授一些抽象的理念。在教學的過程中，他結合了理論方面的知識，和聽眾的日常生活及天國的永恆真實性。」<sup>49</sup>

教學最基要的因素仍然是教師和學生的關係。耶穌時常對門徒保持積極樂觀的態度，雖然他們常常顯出人性的軟弱，但主耶穌仍耐心地幫助他們，建立他們的生命，因為祂對他們有盼望。教師對學生的信心和

謝志偉：〈老師的責任不是娛樂學生〉，下載自<[http://www.mingpaonews.com/20010210/t\\_fabl.htm](http://www.mingpaonews.com/20010210/t_fabl.htm)>（2001年2月12日）。

<sup>48</sup> 耶穌在教學方面的研究，可以參考 Roy B. Zuck, *Teaching As Jesus Taught*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Robert H. Stein, *The Method and Message of Jesus' Teaching*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8); Howard G. Hendricks, "Following the Master Teacher," in *The Christian Educator's Handbook on Teaching*, eds. K.O. Gangel & H.G. Hendricks (Wheaton, IL: Scripture Press, 1988), 13-31; Lois E. LeBar, *Education That Is Christian*, 63-104; Warren S. Benson, "Christ the Master Teacher," in *Christian Education: Foundations for the Future*, eds. R.C. Clark, L. Johnson, & A.K. Sloat (Chicago: Moody, 1991), 87-104; Valerie A. Wilson, "Christ the Master Teacher," i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Christian Education*, ed. Werner C. Graendorf (Chicago: Moody, 1981), 54-67。

教學方法的討論，可以參考 Marlene D. LeFever, *Creative Teaching Methods* (Elgin, IL: David C. Cook Publishing Co., 1985); Robert J. Choun, Jr., "Choosing and Using Creative Methods," in *The Christian Educator's Handbook on Teaching*, eds. K.O. Gangel & H.G. Hendricks (Wheaton, IL: Scripture Press, 1988), 166-78; and "Teaching and Learning Strategies," in *Christian Education: Foundations for the Future*, eds. R.C. Clark, L. Johnson, & A.K. Sloat (Chicago: Moody, 1991), 193-202; James W. Barley, "Demonstrating A Personal Knowledge of Teaching Methods," in *Philosophy of Christian School Education*, eds. P.A. Kienel, O.E. Gibbs, & S.R. Berry (Colorado Springs, CO: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School International, 1995), 241-68; Kenneth O. Gangel, *24 Ways to Improve Your Teaching*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1974)。

<sup>49</sup> Knight,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219.



關心，能夠鼓勵學生對教師所教導的積極回應。在「基教」事工中所採用的教學方法與一般教育工作所用的或許沒有多大分別。但是，在「基教」事工中的教學方法，基本的策略應該是激發思考，促進溝通。重點不是傳遞知識，乃是改變生命；藉此，教師可以達成「基教」的救贖目標。

## 五、結論

透過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為「基督教教育哲學」作如下的總結：

形而上學方面是以神為中心

知識論方面是以啟示為中心

價值論方面是以神的屬性為中心

其主要元素包括：

- 1) 目標是改變生命
- 2) 教師是重生且委身的基督徒
- 3) 聖靈親自教導並成全「基教」的目標
- 4) 學生積極參與學習
- 5) 家庭支持和合作
- 6) 課程是神的啟示（包括一般性的和特殊性的啟示）
- 7) 教學法是為激發思考和促進溝通